德发改审〔2025〕130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鹤仙山陵园**

**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**

德化县民政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鹤仙山陵园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》（德政民函〔2025〕4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鹤仙山陵园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、德化县园艺场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为7.6313公顷，拟设置公墓墓穴9500穴，主要包括公墓场地硬化、墓区场地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511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4487.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79.17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43.3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6-350526-04-01-458408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8月至2027年7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德化县鹤仙山陵园初步设计》和《概算书》文本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